

证券代码：838458

证券简称：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股东决策等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责任领导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规避监管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若对公司业绩、形象、决策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参照本制度履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三）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经公司指定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义务人的相关责任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对其在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告工作。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各方报告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信息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长、董事会的报告职责，并进行信息披露。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重大事项报告第一责任人，确保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公司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信息的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况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有关文

件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 （二）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 （三）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五）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风险；
- （六）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变更；
- （七）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 （八）上述事件的持续进展。

第九条 应报告的重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包括变更会议召开日期的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风险、重大变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第十条 应报告的重大交易：

- （一）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

（三）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等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四）公司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不限于技改），需事先提交由项目投资部或工程项目部编制的“投资意向申请”、“技改方案”、“检修方案”等；

（五）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报废、出售等，应于正式处置前将相关申请提交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理，超出权限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审议和披露标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二条 应报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涉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起诉、初审、终审判决、执行和重大仲裁事项的裁决、执行的情况等均应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十四条 应报告的重大变更事项：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其他重大事件：

-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三）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六）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专利获得授权；
- （八）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 （九）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 （十）接受媒体、机构等特定对象采访、调研等；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后的当天，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紧急情况下采取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方式、电话方式、会议方式、新媒体方式如微信、邮

件等；紧急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将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并对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报告义务人认为与事项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类会议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

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到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在每个月结束后15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上一月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收益及下一月的投资计划，并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八）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对于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接到咨询后，应根据相应规定作出判断，并将咨询结果回复报告义务人。

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议案。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在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应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若上述重大事项在呈报时应注意：

（一）相关义务人应当在该事项发生或者拟报时在呈报文件中注明“保密”字样，并尽可能缩小知悉人员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三人；如口头呈报的，应说明系保密信息，并提醒知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二）原则上该等重大事项在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但基于工作和业务的需要必需向其他方披露的，应和其他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就该等保密信息注明“保密”字样，由相关方签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公司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人员参加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错误及疏漏，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公司将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等，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